

# 《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

为了完善和规范我校党委中心学习组的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学习能力、理论素质和领导水平，促进理论学习深入、持久开展，搞好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一、党委中心学习组是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组织载体，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加强党委中心学习组的学习与实践，促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团结和带领全校教职医护员工生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学校的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校党的建设和医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党委中心学习组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党委中心学习组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使理论学习同解决实际问题及党

性党风建设相结合。要全面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使得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党委中心学习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宣传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校长、副校长、党委委员等）

秘 书：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各一名负责人

组长（副组长）职责：负责对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计划、学习安排、学习研讨的专题进行审定以及学习点评，做好学习讨论的总结发言，党委中心学习组组长主持中心学习组的集中学习和研讨。组长缺席时由副组长主持学习。

秘书职责：负责协助党委中心学习组拟订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做好学习记录，根据领导的安排，做好理论学习的时间、地点、人员的协调、落实和考勤等工作，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一、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研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党员干部读本）》、《毛泽东选集》、

《邓小平文选》等经典原著，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形势，分析问题，指导工作，着力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学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及时学习和掌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使其成为指导工作和决策的思想武器，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三、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精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校领导干部要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从严要求、以身作则，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四、结合高等教育和学校工作的实际，深入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重大问题。

五、拓展知识面的有关内容，包括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医学、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

六、学习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七、集中学习可安排自由发言，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也可按照专题，安排中心发言，大家共同讨论，中心发言与自由发言相结合。根据需要，集中学习也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同志或专家学者以讲课、召开座谈会、研讨会，举办读书班、听宣讲、收看广播电视、阅读文件等形式进行，确保学习质量。

八、党委中心学习组原则上每个季度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特别是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党委学习中心组可以随时安排。学习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由党委宣传部报组长同意后，通知有关人员。

## **第四章 学习要求**

一、党委中心学习组要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与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确保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学校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参加党委中心学习组的学习，要做好学习前的调查研究。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重点学习研究一至两个问题，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确保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

三、党委中心学习组每年年初或每学期要有学习安排，每年年底要有总结考核，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每次集中学习都要提前做好相应准备，要有发言提纲。每次集中学习指定 1~2 位同志做中心发言，学习过程中要认真做笔记。

四、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要结合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每年度要撰写 1—2 篇。要将理论学习与解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证党委中心学习组的经费开支。经费开支包括购买学习资料、后勤服务以及邀请校外专家讲课等项费用支出。

## **第五章 制度管理**

一、建立学习档案制度。每年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

习讨论记录等内容汇编存档。每次学习结束后，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的发言提纲、学习心得、读书笔记等学习资料均装入个人学习档案。个人学习档案的材料还包括调研报告、在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

二、严守考勤与请假制度。党委中心学习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缺席的应及时补课。党委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的记录和考勤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年终要将学习的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后归档。

三、建立学习通报机制。党委中心学习组每次集中学习之后，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组织印发书面的会议简报和会议纪要，及时把党委中心学习组的学习动态和主要成果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通过校报、校园网和广播等校内媒体，用新闻报道的形式告知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医护员工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和引导各二级单位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

四、实施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可以采取调阅学习笔记、通报学习情况、交流学习心得等方式进行。每年集中调阅一次，由组长审阅，并供上级党组织检查。年终将学习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总结提高。采取座谈讨论的形式交流学习心得，也可将个人学习体会文章或调研报告印发至党委中心学习组成员相互学习。按照要求，党委中心学习组年度学习情况于当年12月中旬以前书面报省委教育工委。

## 第六章 附则

一、重点实验室党委，各附属医院党委、各基层党委（党

总支) 中心组学习制度参照本制度执行。

二、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贵阳医学院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同时废止。